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宗汶  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2  
電子信箱：m94121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2143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214347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5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3日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-教學研究大樓10樓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：

1、對象：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2、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- 
- (1)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- (2)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- (3) 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4579282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北區或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王先生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